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汝自然资发〔2022〕374号

关于印发《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监督制度》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监督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3日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监督制度

为保证行政执法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杜绝违法行政行为，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以及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文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监督制度，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依法定程序执法；对我局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不服的；无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或者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刁难、谩骂、殴打行政相对人；收取钱财礼物、吃拿卡要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提出的投诉和举报，我局根据投诉和举报内容启动核查、监督程序的制度。

一、举报监督主体。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部门（各自然资源所、土地执法监察大队以及承担行政执法权责的局属各科室、二级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都应接受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上级、本级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案件受理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面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时如遇下列情形

之一的，有权投诉举报：

- （1）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2）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3）不依法定程序执法的；
- （4）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
- （5）执法人员不允许或不听当事人申辩，或申辩后加重处罚当事人的；
- （6）无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或者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
- （7）刁难、谩骂、殴打行政相对人；
- （8）行政执法人员或执法辅助人员向当事人索要财物的；
- （9）当事人认为执法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三、不予受理情形。投诉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
- （二）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
- （三）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
- （四）投诉举报人向市信访部门反映，市信访部门已经受理

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受理登记工作。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办公室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工作。投诉举报事项由受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业务科室整改，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负责查处。

四、核查审理工作。执法类案件由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负责核查审理；违纪类案件由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室负责核查审理；其他类案件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应权责部门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核查审理。

五、案件核查流程。受理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进行答复（情况复杂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对确系侵害当事人权益、非法执法的，撤销、改变该行政行为或确认违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对执法行为的直接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对于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六、相关工作要求。我局负责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及其他有关信息，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

五、投诉举报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合法方式等形式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诉电话：0375-6862723、投诉地点：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汝州市云禅大道与丹阳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

